

國立中科實中學生宿舍住宿申請保證書-新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高中部 雙語部

姓名：

(此列暫不需填寫)學號： 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

生日：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：男 女 餐飲需求：葷 素

健康狀況
需填寫確實 良好 先天性疾病 _____ 慢性或需長期追蹤之疾病 _____
其他需注意之健康狀況 _____
以上疾病是否需定期用藥 是 否

實際居住地址：

家中電話： 本人手機：

父親手機： 母親手機：

其他連絡電話： (與學生關係：)

填寫須知

1. 為避免因戶籍地與通訊地不同，而發生戶籍地在遠地，實際返家處則為市內(或交通便利)之家中(家人亦居住於此)，以致造成審查盲點，故在填寫上述資料時，請以實際居住地為主，以避免造成遠地或通勤困難同學無法入住之憾；若經舉發查證屬實，惟實有困難之處，可提出「特殊急難」需求申請，申請通過後始可續住；若無，則需依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辦理退宿。2. 宿舍床位有限，申請不代表能住宿，建議申請同學事先準備備選方案。

申請住宿事由

特殊急難 _____
遠道(須說明自家中到學校約幾公里) _____
交通不便(需說明自家中如何到達學校) _____
其他(請自述) _____

申請學生簽章： (請簽全名字跡請工整)

家長同意

本人同意子弟 申請學生宿舍，且已知悉「住宿申請保證書」填寫須知並已詳閱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之規定(請掃下方 QR CODE)及本表背面注意事項(1份家長留存)，本人願與學校共同合作，督促子弟遵守學校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安全。

如有違反情事願讓其接受校規處分並接受搬離宿舍之要求，且不得要求退住宿費及日後不可再次申請住宿。

保證人(家長)簽章：



核定

分 配
第 第
寢室
床位

審核
意見

符合條件同意住校。
符合條件，因床位有限另行通知住校時間
不符條件，不同意住校
原因：

審核

導師

宿舍
管理員

生輔
組長

學務
主任

校長

背面請詳閱並簽章

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

為考量貴子弟於本校住宿品質，亦關切其他同學是否會影響貴子弟生活，下列注意事項請家長協助督促：

一、請貴子弟遵守住宿規定及生活作息要求。

時間	行動	注意事項
05:00~06:30	交誼廳早讀	一、申請早讀需在前一天晚點名結束後至櫃台登記，並向舍監登記早讀時間。 二、申請早讀未到者，取消早讀資格。
06:30~07:15	起床盥洗 內務整理 櫃檯點名簽退	一、住宿生應於 7:15 前至櫃檯簽退，簽退後立刻離開宿舍禁止再回寢室。 二、 簽退視同早點名，出宿未簽退，記違規 1 點。
07:15	離開宿舍	全體住宿生應離開宿舍，禁止再回宿舍， 逾時出宿，記違規 1 點。
16:00(平日) 17:00(收假日)	宿舍開門	宿舍關閉時間，因故須進入宿舍者，應向生活輔導組報備並登記後始得進入。
17:00~18:25	校內自由活動	
17:30~18:00	領晚餐	於宿舍櫃檯簽名領取晚餐，一人一個便當。
18:30	晚自習點名	一、不參加晚自習，需於當日 第 7 節下課前 ，將請假單送至生輔組。 二、晚自習依排定座位入座，第一節晚自習 18:30 點名 ，未到亦未請假者， 記違規 1 點(不能消點) 。
18:30~19:30	第一節 晚自習	一、晚自習時禁止：聊天、喧鬧、影響秩序， 未遵守記違規 1 點。 二、非休息時間離開教室需向舍監報備，並於 5 分鐘內回教室， 未遵守記違規 1 點。
19:30~19:40	休息時間	三、晚自習教室內不得用餐。
19:40~21:00	第二節 晚自習	四、第二節晚自習 19:40 點名 ，未到亦未請假者， 記違規 1 點(不能消點) 。 五、晚自習結束離開教室，個人座位不可留有垃圾， 未遵守記違規 1 點。
21:00~21:25	校內自由活動	
平日 21:30	晚點名	一、返家、補習、看病，無法參加晚點名，需於當日 第 7 節下課前 ，將請假單送至生輔組。 二、收假日 17:00 開宿，當日無法按時返宿，需於當日 17:00~20:50 由 家長親自來電告知 ，以利學生動向掌握(04-25686850 分機 1090)
收假日 21:00		三、晚點名 未到亦未請假者 ， 記違規 1 點(不能消點) 。 四、晚點完名後，不得在宿舍外面逗留遊蕩或離開校區。
21:35	關宿舍大門	擅自離開宿舍者， 記違規 1 點(不能消點) 。
21:35~22:00	打掃及內務整理	公共區域、個人房間打掃及內務整理。
23:00	熄大燈 就寢	一、各寢室熄大燈、各樓層熄走廊燈。 二、可開個人桌燈讀書。 三、寢室禁止非該寢人員逗留。 四、不得再盥洗，並避免走動，討論功課應小聲交談，以免影響他人就寢。 五、不得再使用洗衣機及脫水機。
晚點名後-23:00	交誼廳夜讀	一、申請交誼廳夜讀需於晚自習結束前，向舍監登記。 二、申請者需於 23:00 結束夜讀，主動回寢室就寢。 三、申請者需確實遵守夜讀規定，違者取消夜讀資格。
重點提醒	<p>為掌握學生動向及確保安全，住宿生每日有三次點名： 第一節晚自習 18:30/第二節晚自習 19:40/晚點名 21:30 (收假日則為 21:00) 點名時人未在現場亦未事先請假，會記違規 1 點，且不能消點。 【請假流程】1. 至學務處拿三聯式假單 2. 填寫後給導師簽章 3. 當日第 7 節下課前，將請假單送至生輔組(請假可以事前請、當日請，不接受事後補請)。</p> <p>上課日若因當日臨時事故需請假，來不及第 7 節下課完成請假單，則請於舍監值班時段 16:00~18:20 由家長親自來電說明及口頭請假(04-25686850 分機 1090) 註:舍監暫離櫃檯處理事情無人接聽時，請隔數分再撥打，有接聽才算完成請假。</p>	

二、住宿生若未配合學生宿舍各項管理及作息要求；生活輔導組長先以耐心輔導規勸後，仍違反宿舍管理及作息規定經累計達 6 點者，即請家長到校討論住宿生團體生活適應程度，若仍無法配合且當學期違規點數累計達 8 點(含)或兩學期累計違規點數達 14 點(含)，即通知家長辦理退宿。

三、因行為表現不佳而退宿之同學，依本校住宿規定「**不予以退費**」。

四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，不論是否有連假，宿舍均不開放。臺中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時，宿舍不開放，學生需於公告時間內離校(需自行聯繫家長或親友接回)，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留宿。

若貴子弟無法做到上述規範事項，建議考量是否申請住宿；為維護本校住宿環境及安全，敬請家長及同學務必配合及協助。謝謝您的支持，住宿品質將會更好！

學務處 敬啟

☼ 家長及學生皆已詳閱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、「住宿生規定及注意事項」，並同意確實遵守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章：